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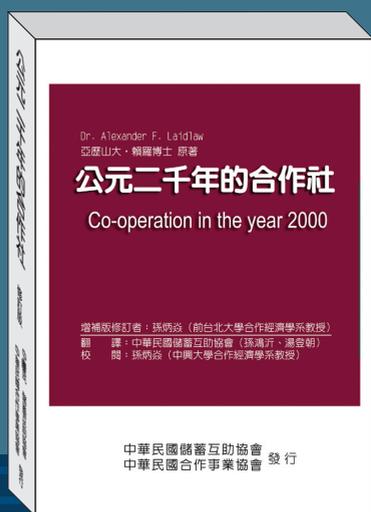
# 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

文  
孫炳焱

## 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再版前言

「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以下稱「賴羅報告」）中文譯本，是於1985年6月，由當時擔任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總幹事孫鴻沂先生與研究員湯登朝先生合譯，本人校閱發行的，二位的譯文精準暢達，非常難得，當年我們合作愉快，並成為好友，可惜孫總幹事已成為故人，湯先生亦離開協會他就，此次增補譯修訂版計有三部分，必須有所交待：

初版發行後，廣為合作社業界及學術界採用為合作教育的參考文獻，經歷時間的考驗與洗鍊，「賴羅報告」已奠定它在國際合作社運動發展史上的經典地位，本人在合作經濟研究所擔任「合作原理」授課時，也曾長期採用為研討的教材，因為「賴羅報告」提供許多課題，很容易引起學生的熱烈回響，同時也陸續發現若干難解的譯詞，此次趁再版之便，參考日文譯本，加以修訂，讓文辭更為明確易曉，無庸置疑的，這是無損於原譯者的功勞，原譯者的貢獻，是無可取代的。



當前合作界有個很強烈的趨勢，就是摒棄理論與理想，而傾向於「事業優先」。這是一個錯誤的態度，因為任何組織或制度，最先都是建立在人們所相信的思想、概念，及願意為這項思想而奮鬥的基礎上。所以，只要論及合作社，我們就必須認清他們之所賴的基本思想。因為他們的行動與方向，總是依據那些思想而來。

初版時，台灣尚處於戒嚴時期，若干涉及大陸合作事業的部分，均略而未譯，此次特別加以補譯齊全，箝制言論自由，是如何阻礙研究工作的進行，在此次修訂的過程中，令人有深切的感受。

日文譯本是集體創作，且正式由出版社公開在書店發行，銷路甚廣，一書難求，銷售冊數保守估計應有五萬冊以上，足見「賴羅報告」受到注目的程度，日譯本有詳細考究的註釋，對閱讀原著含意，助益甚大，此次我也依照日譯注釋，譯成中文，提供讀者閱讀，英文原著的註以①、②、③…表示；日本譯本加註的翻譯另以(1)、(2)、(3)…表示，其中提及相關合作論著參考文獻，日譯本比中文譯本多出許多，凡同一文獻而有中文譯本的，均予列出書目介紹，日譯本論著書目則予割愛。在此特別向日譯加註的執筆者白井厚、薄井寬、杉本貴志、栗本昭、長谷部美智子、中岡義忠、富澤賢治（依執筆順序）等諸位先生表達由衷謝意，未能事先照會取得同意，尤感抱歉。日譯本是由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熱心志工，介紹高媛惠女士提供的，藉此表示謝忱。

「賴羅報告」發表以來，已歷30年，國際上合作社業界與學術界，為紀念出版30周年而寫相關文章的亦不少，各國在立法修法上，學術研討會上，以及合作教育宣導上，迄今「賴羅報告」仍是最被廣泛採用的文獻與教材。此次再版事宜承蒙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黃澤青理事長及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瓦歷斯·貝林理事長的贊同與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譯事不易，雖然再三斟酌，誤謬難免，尚望讀者諸賢，不吝指教為幸。

以下節錄自「公文二千年的合作社」孫炳焱教授撰寫的再版後語，期讓各界先進諸賢得以一窺本書概貌，旨從賴羅報告30年周年中，回顧與前瞻合作事業的發展與未來。

羅虛戴爾原則的本質，不止尚未過時，甚至現在文明裡，每樣事都呈現了新的風貌與希望。

## 「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三十周年的回顧與前瞻

1980年國際合作社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 簡稱 ICA）第27屆莫斯科大會討論「賴羅報告」以後，1984年第28屆在德國漢堡大會討論了「世界問題與合作社」，1988年第29屆在瑞典斯德哥爾摩大會討論聯盟主席馬卡斯（Lars Marcus）親自提出的「合作社與其基本價值」。1992年在東京召開第30屆大會，討論了瑞典合作學者貝克（S. Å. Böök）提出的「世界變遷下的合作社基本價值」（參照拙著，2006，合作學社出版），提到合作社「未來的基本價值」，反映了合作社的本質及國際間的連帶關係與經濟民主。1995年在英國曼徹斯特慶祝ICA成立100周年紀念大會暨第31屆會員大會，通過ICA「關於合作社本質的聲明」，它的基本論調與精神，可以說是源遠流長，來自「賴羅報告」一脈相承。因為當年「賴羅報告」已明白說明，它是要討論邁向新世紀的20年間，合作社的發展方向，「賴羅報告」不是提出答案或結論，而是提供討論的資料、議題，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賴羅博士指出1966年通過的六大原則已到了應該檢討的時候，要大家一起討論決定。30年後的今日，回顧「賴羅報告」，有幾個基本特色，從特色中可以延伸觀察其前瞻性。

### 不做抽象邏輯推理，注重合作社歷史經驗

第一：不做抽象的邏輯推理，而是注重合作社的歷史經驗，務實的調查合作社經營的現況，同時從世界整體的、宏觀的視野，去預見未來的發展方向，提供各種討論的議題。所以「報告」本身就是不同世代，不同地域的溝通橋樑，可以說兼顧了時間與空間的侷限，提供一個互相可以討論溝通的平台。它對開發中國家的合作社運動，甚至對當年東歐的合作社運動，都以充滿人道

的、務實的，從當地的觀點去觀察，儘管在大會中還是受到「以西歐觀點看合作社運動」的質疑與批評，但仍受到大多數代表的認同與推崇。

### 合作社須與營利企業劃清界線，重視合作社原則

第二：「賴羅報告」認為在資本主義自由市場下的合作社企業，為了追求效率與利益，難免會借重一般公司企業的經營手法，但是賴羅博士一直堅持，合作社企業必須與一般營利企業劃清界限，以峻別二者的不同，這個不同，就是強調「合作社本質」，所以報告中，特別強調重視「合作社原則」，他說：「正如星辰之於航行，未來的合作社也必須要有原則來導航……我們所需要探討和認清的，正是羅虛戴爾原則的『本質』而不是它的外在形式」。具體的做法是合作社經營必須重視「社會與經濟的雙重目標」，必須力行社員的民主參與，報告中一再強調「合作社教育」的重要性，合作社是一種經濟性的企業，同時是社會運動的組織，二者必須兼顧。組織的特性必須強化，目的一定要明確，對一人一票的形骸化與按交易額分攤的討喜式演出，表示了某種程度的批判。「賴羅報告」說：「合作社要強調它的社會性，合作社與其他經濟組織的真正差別，全在於已將商業的技能歸屬於道德的理想下，除此之外，這項運動根本無存在的理由」。賴羅博士認為，合作社的社會運動，它的力量泉源是大眾的參與，惟有社員的參與、認同，發揮市民的力量，合作社才能壯大、才有明天、才有希望。所以民主主義才是合作社的核心價值，透過民主參與，達到經濟民主，實現公平分配，才是合作社的真正目的與本質。所以ICA揭櫫的「合作社定義、價值、原則」就是合作社經營的指標，也是合作社迎向未來的方向。合作社經營手段即使可以靈活，但方向不能妥協，所謂：「合作者必須具備商賈的頭腦，菩薩的心腸」，（合作社運動先賢薛仙舟、余井塘語），就是最佳註解。

### 對合作社經營提供了新的研究觀點與理論建構的新資材

第三：「賴羅報告」中，提到合作社經營因成立階段的不同而有不同經營危機，即信心、經營及思想危機，近年來我們看到一些合作社經營者的報告，一再強調三種危機在金融風暴中，一併出現的窘境（例如嘉南羊乳合作社的經驗，幸好該社有堅強經營團隊，均能克服危機，再創新局。），這個議題給我們許多思考的空間與方向，對合作

我們所需要探討和認清的，正是羅虛戴爾原則的「本質」，而不是它的外在形式。

社經營與整個運動，提供了新的研究觀點與理論建構的新資材。這些危機的切入點，豐富了實務界的討論內容，也產生了更多的經營策略。

#### 賴羅報告對合作事業運動的合作教育上影響甚鉅

第四：「賴羅報告」在這三十年間，對討論合作社價值、原則議題，可謂引領風騷，這是過去所少見的現象，就以台灣為例；合作行政機關，推動合作社教育時，特別注重合作社思想，合作社原則的推廣，尤其是省府時代，由合作事業管理處普遍的推動社員及幹部教育時，對合作社基本特性的灌輸與重視，可以說凌駕各部會的合作社主管機關，（例如，對同樣是標榜非營利組織，具有合作社企業與同業公會雙重性格的農會而言，農委會在推廣教育內容上相較，顯然不同），這點一方面歸功於當年歷任的處長，像陳伯村、黃清嶺、黃信義諸位長官的高度認知，另一方面是「賴羅報告」提供了現成的討論資材與理論裝備，「報告」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廢省以後，以民間自主力量組織起來的儲蓄互助社與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也是以「賴羅報告」做為社員學習的基本教材，這些民間合作社運動領袖，也多受它的思想洗禮，至於學術研究者參考「賴羅報告」，以深化合作社理論，從它取得養分，受它潛移默化的，更是普遍的事實。30年來「賴羅報告」在合作教育上，一直受到重視，一直發揮它的影響力，所以說「賴羅報告」是合作運動史上的經典著作，並不是過譽之辭。

#### 賴羅報告的前瞻性：食物生產、就業、消費物資的流通以及社區發展

第五：「賴羅報告」中最令人矚目的是，提起合作社在未來的選擇上，四個最優先，最重要領域，可以發揮合作組織的功能；分別是食物生產（餵養世界飢餓的合作

社），就業（為生產性勞工的合作社），消費物資的流通（社會保護者的合作社），社區發展（建設合作社區），這個提案就是要發展農業、勞工、消費與綜合性社區合作社。80年代正是市場自由經濟思想抬頭，資本主義受到青睞的時代，農業在綠色革命之後；一般看好飽食的時代，將會來臨，沒有想到會有糧食不足的問題，30年之後，以聯合國為首的世界性組織，都發出警訊，世界將在2020-2050年間，發生人口爆增與飢餓問題，工業化帶來的氣候變遷、生態破壞、資源枯竭、土壤流失，糧食增產已面臨瓶頸，小農經營必須仰仗農業合作社才能永續經營，餵養世界飢餓，成為農業合作社責無旁貸的任務，賴羅博士的遠見，令人欽敬。至於勞工合作社可以幫助工人就業，消費合作社可以為社員節流，保障健康生活，在金融海嘯，全球性經濟蕭條之後，合作社制度更為聯合國所認同，相對的，建立合作社區的理想，更是合作共和國夢想的雛型，表示一種遠景。事實的發展，可能無法盡如人意，但是賴羅博士的提案，在大方向上充滿啟示性與現實性。特別在金融海嘯之後，社會充滿不安，也失去方向感，合作社運動做為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或公部門與私部門之外的第三部門（合作部門），為大眾提示另一種選擇，另一條道路，「賴羅報告」更加具備它的時代意義。這份「報告」，在合作運動史上，已奠定它的歷史文獻的性格與地位，相信從事合作事業的實踐者、理論家、教育工作者都可以從本報告中，體認出合作社制度生存發展的方向，它是歷久彌新的。

— 「公元二千年的合作社」定價200元，歡迎來電洽購本書。 —